关于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4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94号建议《关于加强慈溪制造品牌建设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市早在2016年落地商标专用质押贷款试点，是宁波市最早的试点地区，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配合，慈溪农商行开展业务。至今年4月25日，共办理商标质押贷款登记7件，其中小微企业4件，已发放贷款1310万元，目前余额2家、450万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试点虽然在我市已经开展多年，但是整体进展缓慢。尽管我市有大量的有价值的优质商标资源，有开展该项创新的基础和条件，但是要大规模推开，目前还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中小企业的商标普遍价值不高，融资需求难匹配。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对象多为拥有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的大企业，这些企业往往资金相对充裕，融资需求不大或原有融资模式已经较好地满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而真正有贷款需求的、抵押物不足的小微企业，其商标专用权价值较低，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难度较大。

二、商标价值评估难、贷款成本高。一是贷款人和金融机构通常缺乏商标方面的专业知识，很难对其内在价值做出评估，也无从测知其收益和风险，客观上加大了贷款成本；二是我市缺乏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商标的价值做出合理的评估，且评估机构的信用机制和外部监管仍待完善；三是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标权的评估收费较一般抵质押贷款物高，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发展。

三、商标权处置较为困难。我国尚未建立起统一、完善的知识产权流转市场，如果贷款出现违约，金融机构一般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将商标处置变现。另外，当企业经营不善，最终无力偿还银行的贷款时，一般该商标权价值早已大幅缩水，市场上也很少会有下家会对一个已经有不良社会影响的商标感兴趣，银行处置起来非常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下步我中心将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该项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扩大工作影响。通过政策培训会、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商标质押融资工作，使商标权质押真正扎根于银行与企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是加强政策研究，推动可持续发展。我办将积极配合是市场监管局加大政策研究力度，适当给予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积极性。

三是创新业务模式，降低业务成本。充分发挥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增信作用推进商标质押贷款工作，通过担保+银行或保险+银行的模式，尝试性地构筑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调动多方积极性。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方成代表关心支持我市金融工作的谢意。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7日